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浙金·冠昊生物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